

I.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及
- c)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規定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d)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a)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下列四種辦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以**白表 eIPO** 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8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 地下及一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 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 G047-G052號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分行 告士打道分行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九龍	開源道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 第一座地下A2舖 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 二樓F5A-F6A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9號舖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怎樣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a) 按上文「一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b) 使用墨水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閣下應細閱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閣下在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地址一併寄回(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負。

(c)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利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形式作出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d) 按照下文「一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指示填妥表格及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只會接受親筆簽署。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申請表格上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e)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詳細資料不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一 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f) 閣下須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b)白表 eIPO」一節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閣下。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和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 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 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接達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 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6.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轉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和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於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額及認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有關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多於4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c)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出的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倘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 (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最後申請日期之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非發生下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申請人應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但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香港在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無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8.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予拒絕。

只有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1)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2)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否則，重複申請將予拒絕。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出實際申請。為清楚起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自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閣下已就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

就考慮是否屬於重覆申請而言，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將不會考慮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5.重複申請」一節。

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8港元。閣下申請時還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時須就每手400股股份支付4,072.68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數目（最多為62,500,000股）的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0.0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謹請參閱下文「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支付應付股款。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將支付予證監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將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將於下列時間，以下文所述的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於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可供查閱。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至2009年10月1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I.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謹請留意，本集團網站及本集團網站所載全部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電子退款指示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時，股票方會在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所涉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的其他安排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還申請股款」兩分節。

IV.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買賣。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